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审批发〔2021〕15号

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泰山景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高标准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要求，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SDPR-2019-0160007）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缩小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通知》，现将我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审查层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行属地负责制，市级审查范围是城市市区，即环山路以南、京台高速公路以东、京沪高速公路以北、博阳路以西范围内，其中，属于旅游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划范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旅游经济开发区审批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其他县（市、区）或功能区按行政区域划分做好本地区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二、确定审查范围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二）依法需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消防设计审查的政府投资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继续实行初步设计审查。

（三）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自行确定是否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三、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改革政策。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住建部门要站在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认识这次调整工作，不得强制要求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对于审查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应当进行严格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工程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

不得办理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等手续。

（二）建立健全专家库。各级在做好审查范围工作调整的同时，建立和完善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库，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或功能区可从省、市专家库中进行选择，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成员中，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5名，技术复杂的项目不得少于7名。国家、省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立项的建设工程项目，半数以上审查专家应当从省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库中选择。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初步设计审查部门要在实体大厅和门户网站公布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审查办事指南，不断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改革举措的宣传推广，引导建设单位和社会公布及时知晓改革内容、主动应用改革成果，全面提升我市办理建筑许可的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